**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单位主要职能：建立健全全县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全县排污费的征收和管理工作；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负责全县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组织全县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本部门及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组织构架：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大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环境监测站。本部门无下属单位。现有在职人员23名，退休人员7名。核定行政编制6名，工勤编制1名，事业编制21名.

单位资产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系统中通用设备22.95万元，占 38%（其中，车辆 17.81 万元，占29.25%，单价 5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0万元，占 0.00%）；专用设备34.86万元，占57.26，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3.07万元，占5.04% 。

**（二）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一是进一步按照省、市、县委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圆满完成我县党政机构改革工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

二是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按照中央、省、市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行政资源的科学配置，理顺县乡及部门间的权责关系，适时推进相关体制机制的调整改革工作。

三是加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和电子政务建设。进一步创新监管手段，推动公示信息抽查全覆盖，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事业单位法人监管机制。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工作。做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网站开办审核和标识管理工作，加快推进机构编制云平台应用，推动机构编制信息化建设。

四是加强机关自身建设工作。以党建为龙头，以党建为引领，夯实机构编制基础工作，加大机构编制宣传和调研力度，及时总结机构编制工作中的新经验、好做法，全力提高我县机构编制工作能力和水平。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保障人员支出和单位正常运转。2.保障机构编制管理规范建设工作，重点改革工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信息化运行维护等专项工作正常开展。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年初我们按照县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制定了年初预算，设定了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项目共一个，资金总量列支948.27万元，覆盖了我单位所有的财政支出。年初预算绩效项目共19个。

  **(五)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1年预算收入安排948.27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948.27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21年预算支出安排948.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8.95万元，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232.7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70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3.48万元。项目支出689.32万元。

2021年，我单位实际支出948.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8.95万元，分别为人员支出235.48元，日常公用支出23.48万元。项目支出689.32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2021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1年度评价得分为100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 履职完成情况:

1.是全年按时发放在职人员的工资，按时缴纳三险两金，按时采购办公物资，保障局机关单位的有效运转。

2.是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安排各项资金的列支。

 3.按时完成省、市、县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任务。

(二)履职效果情况:2021年，截止12月底，我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39（全市排名第1）；优良天数330天，优良天数比达90.41%（全市排名第1）；PM2.5平均浓度为27μg/m3（全市排名第3）,同比下降15.6%；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12μg/m3（全市排名第4）,同比下降14.3%；PM10平均浓度为52μg/m3（全市排名第1），同比下降7.1%；一氧化碳平均浓度为0.9mg/m3（全市排名第1），同比下降25%；臭氧为141μg/m3（全市排名第1），同比下降0.7%。

2021年1月至12月，国考昕水河黑城断面水质年均值为二类水质标准。

2021年，我县完成了曲峨镇道教和曲风农村监测点土壤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全部符合标准。

(三)社会满意度:保障了全县空气、水、土壤环境质量，为我县各项事业发展提供正能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我县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促进我县社会和谐发展。

**三、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一是绩效管理不够科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缺乏针对性。二是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合理。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一是提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体系，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二是设立合理的预算绩效目标，根据预设的目标数量、质量指标全面评价预算实施效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逐步建立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应用。

我单位部门整体申报情况随同2021年财政预算公开，部门整体自评结果将随同决算一并公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2022年3月23日